

博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 落实情况检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进一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提升全县年度报告总体质量，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就全县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开展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落实情况。

二、检查方式

资料审查，网络检索。

三、制度落实及报送要求

（一）制度落实要求。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规定，每年3月1日之前，县级以上各级政府部门应当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同时抄送本级督察单位；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向同级

党委、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省级以下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向上一级党委和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同时抄送上一级督察单位。每年4月1日之前，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二）材料报送要求。本单位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正式文件（扫描件）；通过报刊或网站向社会公开的清晰截图。

所有材料请于5月10日前报送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联系电话：8687795

电子邮箱：baxsfjzk@163.com

2023年4月23日